

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嘉事安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鉴证方：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应标人在应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应标人在其应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软、硬件的日常免费维护保养和现场技术服务。

4、“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

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维护和运转的地点。

7、“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所有配件及需定期更换的耗品，所有配件需为经过原厂检。

2、检测认证的合格产品，可提供原厂检验合格证书。

3、提供保修服务期内保修电话，在保修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维修备件在确认后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4、在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服务提供方提供。在保修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不低于95%，按照365天进行计算。如果此开机率未能达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天。

5、保修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参数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验收标准、制造商的产品Datasheet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

6、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并能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功能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7、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x365天）。

8、对用户的维修人员进行必要的常规故障排除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9、提供报修电话，以及维修服务网点、人员联系方式。

10、所有服务工程师必须为经过原厂认证培训合格，取得相关磁共振医疗设备维修服务资格证的专业人员（需提供服务工程师的资格证明、培训证书证明复印件）。

11、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12、保修期限：2021年06月01日至2024年05月31日，保修期内，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养、维修。

13、移机服务：移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所造成的其他问题（包括空调水冷管道过长导致磁共振故障等问题）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元），该金额包括保修费、设备费用、人工费用、税费等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且开票金额与收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移机及该年的维保费用105万元，后续维保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每年支付一次即2022年6月支付65万元，2023年6月支付65万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且开票金额与收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者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或发票内容不正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要求

1、乙方承诺：

1.1 乙方承担上述设备维修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答复，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有原厂家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家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1.2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2次定期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此项定期服务间隔进行，并到设备科备案，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

1.3 乙方负责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所有的配件、人工、搬运、安装调试及系统软件升级等费用。

1.4 乙方保证甲方一年内开机率在95%以上，按照365天进行计算，如开机率因维修原因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个百分点保修期相应延长7个日历天。

1.5 维修期间，若发生故障，必须到甲方设备科备案登记。

1.6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防盗、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

2、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服务。

4、对于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的软件维护或硬件维修工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1、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服务质量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书、投标书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

通讯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日期: 2021年6月20日

乙方: 浙江嘉事安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日期: 2021年6月27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通讯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鉴证日期: 2021年6月20日

合同附件 1

货物服务清单

名称	内容/规格型号	数量	服务商	服务期限	保修期限
磁共振移机(包含专用空调和水冷机组)	MAGNETOM Aera XJ (专用空调型号: 克莱门特 DAO 035; 水冷机组型号: 依米康 CYWA962)	1	西门子	1 次	/
磁共振保修(包含专用空调和水冷机组)	MAGNETOM Aera XJ (专用空调型号: 克莱门特 DAO 035; 水冷机组型号: 依米康 CYWA962)	1	西门子	保修期 3 年	保修期 3 年

